

市藥品之療效及品質，以免除民眾對學名藥的疑慮。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民幸福指數應用與參考價值終究有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5)

許委員就本院公布之國民幸福指數應用與參考價值終究有限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遵循 OECD 歷經 10 年研編而成的美好生活指數 (Better Life Index)，涵蓋 11 個領域，各領域下並列國際指標與在地指標，以兼顧國際比較與在地特色。為利國際比較，24 項國際指標定義內涵仍須完全遵循 OECD 規範，並據以編算綜合指數，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比較。
- 二、國際指標計算而得的綜合指數係呈現整體平均概況之總體指標，與個人感受有所不同，本屬必然；國富統計亦復如此，因係蒐集家庭、金融企業及政府等部門年底所持有之土地、房屋、金融性資產淨額等之總價值，平均分配於每戶家庭的淨值，與實際上每個家庭財富差異甚大，此一平均概念的總體指標不宜擴大解釋為代表每戶家庭所擁有的資產數額。
- 三、為符我國國情，另依多次專家學者會議研商選定國人關注之 40 項在地指標，包括生活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安全感及對各機構的信任等 17 項主觀指標；以及房價所得比、實質薪資、非典型就業者比率及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等 23 項客觀指標。各項統計結果均如實反映近年福祉變化，並視指標特性依不同族群分類進行深度探討。
- 四、本院主計總處於國民幸福指數發布時，均將國際及在地指標相關統計結果及細項指標資料 (包括與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涵蓋之 36 國比較) 提供各權責機關參考。此外，本院主計總處亦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法第 28 條修正案，於籌編下年度概算前，將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報送本院，做為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資料。
- 五、鑒於主觀幸福感為國人關注焦點及福祉關鍵，本院主計總處於去 (103) 年及本 (104) 年委託中研院參酌 OECD 「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 (Guidelines on measuring subjective well-being)」建議，進行「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以深入探究民眾主觀幸福感及其影響因素，相關分析與報告內容，均刊載於國民幸福指數網頁 (<[http : //happyindex.dgbas.gov.tw](http://happyindex.dgbas.gov.tw)>) 供各界參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除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外，並須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的問題，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應儘速研擬因應對策重建臺商全球供應鏈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61)

許委員就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除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外，並須協助解決勞動力和土地的問題，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因應對策重建臺商全球供應鏈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提振國內投資及促進就業，吸引投資為政府重要施政工作。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以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升級轉型之投資案為主，以臺灣作為臺商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

二、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客製化服務廠商回臺升級轉型

(一)國內已提供多項優惠措施：

1. 在資金方面，提供多項研發補助計畫、專案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
2. 在租稅優惠方面，配合產業創新條例實施，對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另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已具租稅之競爭優勢等。
3. 在解決人力問題方面，提供 3K5 級制外勞補充人力，以供給企業基層類型工作人員；強化產學合作，政府提供專業人才培訓協助，以解決在臺投資之研發、行銷等專業人才不足問題。

(二)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及推動產業用地革新：

1.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送請貴院審議中，修正條文包含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年限、員工分紅緩課稅等規定。
2. 在廠商用地需求部分，本院已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從「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兩大主軸著手，透過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閒置土地回收機制等作法，以期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滿足廠商需求。

(三)提供回臺升級轉型客製化服務：協助臺商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以進行研究開發、技術改善、節能減碳、經營管理及製造業服務化等客製化輔導。

(四)加速落實投資案：為加強廠商在臺之投資服務，經濟部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並擔任臺商回臺投資單一服務窗口，透過專人專案專責，全程協助廠商在臺投資。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2 萬戶民眾無水可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1)

李委員就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2 萬戶民眾無水可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查 104 年 8 月間因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之承包廠商疏忽，致發生柴油外洩污染瑞芳員山子